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韻律教室使用切結書

 一、茲向　貴所申請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韻律教室自　　年

 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止，作

 為 之用，願遵

 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絕不向　貴所提

 出前開規定之外之任何要求。

 二、願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，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。

 場地如有逾時使用情形以一小時500元為基數，繳納逾時使用費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□申請人為自然人 □申請人為法人/團體

 申 請 人 姓 名： 申 請 人 名 稱 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事 務 所 / 營 業 所：

 電　　　 話： 管 理 人 / 代 表 人 姓 名：

 住 居 所： 管 理 人 / 代表人出生年月日：

 管理人/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電 話：

 管 理 人 / 代 表 人住居所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 年 　　　 　月 　　　　日